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 (2)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3) 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關連交易
及
- (4) 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以允許
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紅股

於2018年4月20日，董事會建議(1)授予董事會股份獎勵授權以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予以修訂及(3)向關連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上事項。

於同日，董事會亦建議擴展股本授權以允許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紅股。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上事項。

1. 緒言

於2018年4月20日，董事會建議(1)授予董事會股份獎勵授權以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予以修訂、(3)向關連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4)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以允許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紅股。

2.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a) 背景

於2012年9月14日，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為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授出最多140,713,700股股份的獎勵，佔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授出合共104,216,177股股份的購股權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總數最高為43,562,851股股份(經計及已授出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長期獎勵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股權薪酬使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權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於股份價格上升時獎勵高級行政人員、促進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有助於人才市場競爭激烈的行業內挽留高級行政人員。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而設的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獎勵。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經參考股份於授出獎勵時的價格後釐定，而該等購股權一般自授出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董事會注意到，許多國際公司正日益轉為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與績效掛鈎的長期受限制股份獎勵，以加強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進一步意識到，儘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作為一家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的全球企業，為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營運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優秀行政人員，本公司必須考慮從事類似全球消費品業務的同業群組公司(大部分均於美國上市)的薪酬常規。

為使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與本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計劃保持一致，並加強長期獎勵計劃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建議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由下文所載的部分組成。該等部分不但反映積極推行與績效掛鈎的獎勵代替購股權，亦反映推出持股及撤回政策，以鞏固本公司「為優秀績效支付報酬」的理念。

長期獎勵計劃特點

詳情

- | 長期獎勵計劃特點 | 詳情 |
|------------------------------|---|
| 1.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經參考每股股份盈利及主要表現指標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累計表現目標達成後，方會於授出日三年後歸屬。最終歸屬根據相對於同業群組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予以修正，倘絕對股東回報總額為負值，則不會應用股東回報總額正修正值。• 於歸屬時，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級行政人員發行，除非本公司要求支付每股股份的面值0.01美元，否則高級行政人員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收取該等股份。•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 |

2.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於三年期間內於授出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 於歸屬時，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級行政人員發行，除非本公司要求支付每股股份的面值0.01美元，否則高級行政人員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收取該等股份。
 -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高級行政人員，乃因股份將在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以此獎勵長期表現。
3. 購股權
- 購股權將按比例於四年期間內於授出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在直至授出日的第十個週年日前可予行使。
 -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授出購股權時的股份市價釐定。
 - 購股權有助挽留高級行政人員並獎勵長期表現。
 - 購股權將以市價發行。
4. 獎勵比重
- 由於過往年度的獎勵全由購股權組成，建議的長期獎勵計劃將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部分購股權授出。因此，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獎勵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包括50%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25%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的購股權(基於授出日價值)。

- 轉向提高長期獎勵組合內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的比重為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常規及全球最佳常規。此舉與該等常規保持一致。
- 此舉亦可更有效利用股份獎勵，並降低本公司股份攤薄水平。
-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獎勵的攤薄影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其後股東更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預期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37%至0.46%(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及約0.50%至0.62%(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預期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42%至0.56%。
- 按合計基準而言，上述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授出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79%至1.02%(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及約0.92%至1.18%(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

- 以上所述的預期股權攤薄水平乃按每股股份價格36.00港元和28.50港元計算，即分別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
- 股東務須注意，倘股份於授出日的價格高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實際股權攤薄水平將會下降。此外，於2018年授出購股權的預期股權攤薄水平乃基於就相關輸入值運用若干假設的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股東務須注意，授出購股權的實際股權攤薄水平將取決於在授出日所運用的使用當時適用的相關輸入值的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

5. 選擇同業群組公司

- 根據Mercer, Inc.及一家管治諮詢公司所提供的建議，董事會根據類似的行業板塊、業務營運與收益及市值，同時亦考慮本公司在全球的重大業務，從而確定同業群組公司（「同業群組公司」）。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歸屬水平乃根據本集團相對於同業群組公司股東回報總額的股東回報總額進行調整，以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就超逾同業群組公司表現的表現獲得獎勵，倘相對表現遜於同業群組公司表現，則獎勵將會減少。

- 就長期獎勵計劃而言，同業群組公司目前包括Hanesbrands Inc.、Michael Kors Holdings Limited、Tapestry, Inc. (前稱Coach, Inc.)、Under Armour, Inc.、Fossil Group, Inc.、Skechers U.S.A., Inc.、Carter’s, Inc.、Wolverine World Wide, Inc.、G-III Apparel Group, Ltd.、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Lululemon Athletica Inc.、Steven Madden, Ltd.、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Prada S.p.A、利標品牌有限公司、Burberry Group plc、Hugo Boss AG、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6. 引入持股指引

- 董事會將採納其高級行政人員的持股指引，以進一步使其權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 根據該指引，每名高級行政人員將實益持有價值至少相等於其基本薪金一點五倍與六倍之間的股份，其中行政總裁為基本薪金的六倍，而財務總監則為基本薪金的三倍。
- 本公司鼓勵高級行政人員於2018年獎勵授出日起或(倘較後時間)於彼等擔任其職位之日起五年內達致該持股水平。

7. 扣減及撤回政策

- 董事會將採納一項扣減及撤回政策，該政策適用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或授出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根據該政策，倘本公司認為由於個別人士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對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大不合規而須編製會計重列，則董事會可於審查導致需重列的事實和情況及尋求收回的成本和利益後酌情決定，本公司可就個別人士錯誤獲獎勵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尋求收回已歸屬獎勵及減少未歸屬獎勵。

8. 終止僱傭／企業事件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終止僱傭，則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i)是否應及應在何等程度上歸屬任何未歸屬獎勵，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時間。未歸屬獎勵一般會於終止僱傭時被沒收，惟倘終止乃由於身故或殘疾所致（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考慮當時表現條件達成的程度），則獎勵將提前歸屬。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般會於終止後的縮短行使期仍可行使，惟倘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被沒收。

-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自願要約、收購或計劃安排的形式)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將予歸屬的未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任何該等歸屬將發生的日期(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表現條件的達成程度及於控制權發生變動時已期滿的歸屬期所佔比例)以及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
- 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規定未歸屬獎勵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繼續有效，惟獎勵將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兩年內因無故的非自願終止僱傭或因充分理由的自願辭職(常稱「**雙觸發**」)而提早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水平將假設表現達目標水平及應用時間比例釐定)。有關建議就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授出的任何獎勵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的獎勵歸屬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此外，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僱員(高級行政人員除外)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包括獲授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其佔比分別約為75%及25%(基於授出日價值)。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百分比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類似獎勵的百分比組合後釐定。

(c)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為實施上述長期獎勵計劃並促使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以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876,044股新股份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獎勵授權**」），佔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股份獎勵授權項下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價格28.50港元計算。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獎勵授權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建議或識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1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171名僱員。於該等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中，12名建議承授人為關連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關連交易」一節。

(d)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e)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獎勵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於下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故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就建議股份獎勵授權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股份獎勵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建議股份獎勵授權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自願要約、收購或計劃安排的形式)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將予歸屬的未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任何該等歸屬將發生的日期(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表現條件的達成程度及於控制權發生變動時已期滿的歸屬期所佔比例)以及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

為使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與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計劃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就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授出的任何獎勵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的獎勵歸屬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b)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以下修訂(「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1) 股份獎勵計劃第5.11段後應插入新的第5.12段：

[5.12 就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授出的獎勵而言，倘發生上文**第5.7至5.9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關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不得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惟須予以註銷，作為根據與有關事件中的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所協定的條款授出的由董事會釐定為相

等於其所取代獎勵之新獎勵的代價(為免生疑問，並未根據本第5.12段被新獎勵取代的獎勵將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或可予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新獎勵可能為現金或證券的金額，或為於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或若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受董事會認為合理的額外或不同的歸屬條件所限制。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根據本第5.12段授出的任何新獎勵，惟須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修訂，包括凡提述股份，應理解為提述授出新獎勵所涉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而且凡提述本公司，應理解為提述有關股份或證券受制於新獎勵的公司。即使有任何其他條款適用於新獎勵，新獎勵的相關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應於有關事件發生後24個月期間內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立即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惟就受表現條件所限的獎勵而言，適用於該獎勵的表現條件應假設為已達到目標，而且該獎勵應就根據將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證券或現金金額乘以有關比例(定義見下文)而釐定的股份數目、證券或現金金額而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 (a) 承授人在無原因的情況下非自願地被其僱主終止其僱傭或服務；或
- (b) 承授人因充分理由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就本第(b)分段而言，**充分理由**應與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書面僱傭協議所載的定義詞(如有)具有相同涵義，倘並無此協議或定義詞，則**充分理由**應指在未經承授人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下列任何事件：(i)承授人的權力、職務或職責被重大削減，惟前提是僅由於本公司被收購並成為規模較大的實體的一部分而導致重大降職、減少職務或職責不應構成充分理由；(ii)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大幅減少承授人的基本薪金(按大致相同比例影響所有身處類似情況的行政人員的全面削減基本薪金除外)及年度目標花紅機會；或(iii)需要將承授人的主要工作所在地遷至35英里以外之地(除非此搬遷對承授人上下班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除非在下述情況下，否則本文所述的任何事件均不構成充分理由：(A)承授人已於其知悉被指構成充分理由的事件或行

為的第一日起90日內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當中載列指稱構成充分理由的行為，及(B)承授人已於提供上述通知之日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至少30日以糾正上述行為，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按此行事。

就本第5.12段而言，有關比例按下述方式釐定：將(x)自歸屬期開始日期起至根據第(a)或(b)分段終止承授人僱傭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除以(y)歸屬期內的日數。」

(2) 股份獎勵計劃第6.1段有關獎勵失效情況的修訂如下：

(i) 第6.1(d)段應由：

「受第5.7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修訂為

「受第5.7及5.12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ii) 第6.1(e)段應由：

「受第5.8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修訂為

「受第5.8及5.12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

(iii) 第6.1(f)段應由：

「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修訂為

「受第5.12段所規限，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後方可作實。

(c)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向Tainwala先生、Gendreau先生及Anushree Tainwala女士分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故Tainwala先生(就其本人及就建議向Anushree Tainwala女士授出獎勵而言)及Gendreau先生各自就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關連交易

(a) 建議向Ramesh Dungarmal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分別授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組成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作出。

將向Tainwala先生授出的獎勵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合共相等於其2018年基本薪金1,400,000美元的475%(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25%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25%則為購股權形式)。

將向Gendreau先生授出的獎勵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合共相等於其2018年基本薪金655,600美元的225%(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25%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25%則為購股權形式)。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擬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下列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將向Tainwala先生授出相當於合共最多2,545,5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最多2,087,748股股份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最多457,842股股份則將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及
- 將向Gendreau先生授出相當於合共最多564,66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最多463,103股股份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最多101,559股股份則將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上述股份的最高數目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價格28.50港元計算。建議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分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最終已歸屬股份數目將取決於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最終已歸屬股份數目將取決於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從而確保實際支付與本公司表現掛鈎。表現條件的詳情（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可能最大歸屬的股份數目）將會載列於通函。

建議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授權；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上述建議。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此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在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同時，授出下列購股權：

- 向Tainwala先生授出相當於授出日價值總額1,662,500美元的購股權；及
- 向Gendreau先生授出相當於授出日價值總額368,775美元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於授出日釐定。擬作出的購股權授出不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先決條件。

下表載列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如適用)的獎勵授出日價值(假設建議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問，獎勵的實際變現價值將取決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股份價格。

姓名	授出年度	購股權的 授出日 價值 (美元)	時間掛鈎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授出日 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美元)			於授出日 的目標 長期獎勵 價值總額 (美元)
				下限	目標	上限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2018年	1,662,500	1,662,500	1,330,000	3,325,000	7,581,000	6,650,000
Kyle Francis Gendreau	2018年	368,775	368,775	295,020	737,550	1,681,614	1,475,100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加強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權益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高級行政人員並獎勵長期表現。同樣，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引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部分購股權，將整體薪酬組合轉向更側重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亦與本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一致。

(b) 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其亦為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就Anushree Tainwala女士而言)董事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授出相當於目標授出日價值總額3,851,919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乃按授出日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下表載列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建議於2018年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估計最高數目，假設(i)每股股份價格為28.5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價格為36.0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以下所載向Baele先生、Borrey先生、Dutta先生、Guzman先生、Lamb先生及馬先生以及Tainwala女士授出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以及目標長期獎勵價值總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以美元呈列，並可根據授出日的適用匯率調整。股份確實數目將於授出日(如上文所述)計算，並將與下文所載的估計股份數目有所不同：

姓名／職位	時間掛鈎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授出日 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美元)			於授出日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目標 長期獎勵 價值總額 (美元)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估計最高數目	
		下限	目標	上限		假設每股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28.50港元	股份價格為 36.00港元
Patrick Baele先生	291,340	—	—	—	291,340	80,235	63,519

姓名／職位	時間掛鈎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授出日 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美元)			於授出日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目標 長期獎勵 價值總額 (美元)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估計最高數目	
		下限	目標	上限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28.50港元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36.00港元
<i>財務副總裁／ 財務總監 (歐洲區)</i>							
Lynne Berard女士	179,025	143,220	358,050	816,354	537,075	274,123	217,014
<i>北美洲區總裁</i>							
Arne Borrey先生	201,011	160,809	402,022	916,609	603,033	307,786	243,665
<i>歐洲區總裁</i>							
Robert W. Cooper 先生	179,025	143,220	358,050	816,354	537,075	274,123	217,014
<i>Tumi北美洲區 總經理</i>							
Subrata Dutta先生	157,137	125,710	314,274	716,545	471,411	240,606	190,480
<i>亞太及中東區總裁</i>							
J. Roberto Guzman 先生	168,559	134,847	337,118	768,630	505,677	258,097	204,326
<i>拉丁美洲區總裁</i>							
Richard Andrew Lamb先生	106,963	—	—	—	106,963	29,457	23,322

姓名／職位	時間掛鈎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授出日 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美元)			於授出日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目標 長期獎勵 價值總額 (美元)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估計最高數目	
		下限	目標	上限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28.50港元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36.00港元
<i>知識產權副總裁</i>							
John Bayard Livingston先生	162,488	129,990	324,975	740,943	487,463	248,798	196,967
<i>行政副總裁、 總法律顧問兼 聯席公司秘書</i>							
馬瑞國先生	290,954	—	—	—	290,954	80,127	63,435
<i>大中華區總裁</i>							
Anushree Tainwala 女士	20,927	—	—	—	20,927	5,766	4,563
<i>營銷執行總監 (印度區)</i>							
總計	<u>1,757,429</u>				<u>3,851,919</u>	<u>1,799,117</u>	<u>1,424,304</u>

於歸屬時，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發行。

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授權；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此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在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同時，授出相當於授出日價值總額約1,283,973美元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價值總額按2018年3月31日的適用匯率確定，並可根據授出日的適用匯率調整。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於授出日釐定。擬作出的購股權授出不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先決條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加強其他關連參與者的權益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僱員並獎勵長期表現。

(c)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i) 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ii)其他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就Anushree Tainwala女士而言)董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i) Tainwala先生(就建議向其本人及向Tainwala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ii) Gendreau先生(就建議向其本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故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就建議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Tainwala先生就建議向Tainwala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

董事於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關於關連授出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Keith Hamill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及葉鶯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

(a) 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情況下，自2016年5月11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或應已透過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獲得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股本授權」)。

由於現時有效的股本授權並無特別規定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配發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股份(統稱「紅股」)，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擴展股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配發及／或發行紅股(上述擴展下稱「經擴展股本授權」)。

經擴展股本授權僅授權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配發及／或發行紅股，而董事會亦有權使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紅股發行，惟須受限於《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現時所載的條件及限制。

股東務須注意，股本授權並非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僅為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股份及／或收取紅股，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均受《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且根據經擴展股本授權(按該詞彙於下文之定義)，將繼續受《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詳見下文)。

(b) 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為使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生效，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應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該條文內容應理解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章程細則》修訂」)。倘獲批准，《章程細則》修訂將僅在《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中反映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

(c)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可能根據建議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紅股，故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就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第(2)項至第(4)項事項，及將於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第(5)項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3日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列上述事項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董事會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所編製的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行箱公司，擁有逾100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Kamilant[®]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9.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修訂」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有關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的資料第5(b)段；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有關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的資料第5(a)段；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3日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而向股東發送的通函；
「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若干董事、重大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董事的聯繫人，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攤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出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造成的攤薄影響；
「經擴展股本授權」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有關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的資料第5(a)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Keith Hamill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及葉鶯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關連授出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確定本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其他關連參與者」	指	不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關連參與者；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會所釐定且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同業群組公司」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有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資料第2(b)段；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有關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第3(b)段；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期間」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有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資料第2(c)段；
「薪酬委員會」	指	由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Keith Hamill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及葉鶯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授權」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有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資料第2(c)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及經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及2017年5月26日進一步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授權」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內有關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的資料第5(a)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附屬公司」	指	並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長期獎勵價值」	指	獎勵的目標數量，釐定為各參與者基本薪金的百分比；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回報總額」	指	股東回報總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換算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為美元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27410美元的匯率。此項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等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